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簡字第2888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王婉玲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選任辯護人　郭俊廷律師
　　姚本仁律師
　　何思瑩律師

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調院偵字第1584號），訊問後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強制罪部分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就強制罪部分改依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　文

王婉玲以強暴妨害人行使權利，處拘役叁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與法條引用附件檢察官起訴書所載外，補充：

㈠被告王婉玲於本院審理時承認犯罪（本院115年度易字第391號卷二第19頁參照）。

㈡被告涉犯之傷害罪，因告訴人王恩加撤回告訴，本院另為不受理判決。

二、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304條第1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二十日內，檢具繕本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姚念慈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　蕭舜澤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法第三百零四條第一項

以強暴、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。